

# 116學年度本校福利社 委外經營服務案

## 招標文件說明



### 一、招標公告

- 掌握第一手資訊
- 公告事項摘要
- 領標截止時間



### 二、招標須知

- 投標廠商資格
- 投標文件準備
- 需求規格書補充說明



### 三、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說明

- 評選委員會組成
- 評選項目與權重
- 優勝廠商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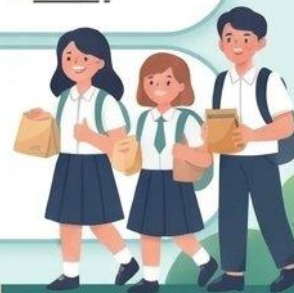
### 四、招標文件說明

- 招標文件清單
- 契約書草案
- 各式表單填寫



### 五、補充說明

- 校園食安規範
- 現場勘查時間
- 疑義處理



歡迎廠商踴躍投標

主辦單位：本校總務處 | 聯絡電話：0914552734 | 電子郵件：dir-general@tshcmc.edu.vn

## 壹、招標公告

[機關名稱]：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標案名稱]：116 學年度福利社委外經營服務

[單位名稱]：總務處

[機關地址]：Lô S3, Khu A, Đô thị Mới Nam Thành phố, Phường Tân Mỹ, TP. Hồ Chí Minh

[聯絡人]：江宗城

[聯絡電話]：0914552734

[電子郵件信箱]：www.tshcmc.edu.vn

[標案案號]：TS115010003

[標的分類] 勞務類

[預算金額]：無

[本服務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詳投標須知

[公告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前止

[截止投標]：2026 年 11 月 24 日 16:00 止

[開、決標時間]：2026 年 11 月 26 日 10:00

[開、決標地點] 本校中學部大樓 2 樓簡報室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截標期限前掛號寄達或專人送達至 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P.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履約地點]：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履約期限]：116 學年度全期自 202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有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 1、合格食品廠商登記或立案證明。
- 2、食品安全標章或認證證明。
- 3、資本額在 8,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者。
- 4、乙級以上專業廚師證登記。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2 年內繳稅紀錄、實績證

明。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 本案採最有利標之序位法評選，履約經驗、實績、承作能力、風險應變能力及服務計劃書等，納入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否

[評選委員人數]：由校長遴選 7 位評審委員。

[附加說明]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1. 提供現場領標。否。

2. 電子領標：電子領標網址為「[www.tshcmc.edu.vn](http://www.tshcmc.edu.vn)」公告欄。

二、[領標日期]:自 2026 年 10 月 25 日前公告至截止投標時間止。

三、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停止上班半日或 1 日均適用)。

四、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得於契約內容訂定擴充期間(1+3)。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向工作小組成員反映。

## 貳、招標須知

案號： TS115010003

### 第壹節、總則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標案名稱：「胡志明市台灣學校 116 學年度福利社委外經營服務案」。

二、採購標的：餐食、食品、學用品委外經營服務

三、本採購標的為專業技術服務(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四、本採購屬勞務採購。

五、本採購權利金每月不得低於 30,000,000VND。

六、本採購採不分段招標。

七、本校餐食售價為含稅價格。

八、契約主內容：

(一)師生午晚餐：

1. 早晚餐以提供住宿師生為主。

2. 午餐 G1~G2：45,000 越盾/份，G3~G5：55,000 越盾/份，G6 以上：60,000 越盾/份。

3. 用餐以訂餐人數為準。

(二)幼兒園：80,000 越盾/份(含早、午點心及午餐)。

(三)早餐：50,000 越盾/份。

(四)晚餐：60,000 越盾/份。

(五)販賣部得販售餐盒、食品、飲料等(中學部以下禁售含糖飲料)或經校方允許之文具、簿本及物品，其售價應符合市場價格與合理利潤，並經本校餐飲委員會決議，其數量由廠商依實際需求供應。廠商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應履行採購標的之有效供應。

(六)住宿生依規定供應早、晚餐。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招標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 75 條之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十一、履約期間自 2027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二、本招標擴充期間為 1+3 年。

## **第貳節 投標廠商承攬條件**

- 一、本採購不允許分包廠商。
- 二、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決標時本校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取消其投標資格。
- 三、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
- 四、本採購為公開招標，預算金額為 0 元，得標廠商每月應給付校方之權利金(水電另計)金額不得低於 30,000,000 越南盾。
- 五、本採購無押標金。
- 六、得標廠商於簽約完成前，應先繳納壹億元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完成交接後，無息歸還廠商。
- 七、本案依政府採購第 22 條第一項第 9 款規定，得不受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限制。

## **第參節 投標**

- 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越南盾。
- 二、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相關收費標準依校方餐飲委員會決議為準。
- 三、廠商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依招標須知第貳節第一項規定，將各項文件(其中服務企劃書一式 8 份)分別裝入投標封套(箱)內密封，於截止收件期限前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校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二) 投標封套(箱)：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
  - (三) 投標封套得使用本校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

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四、同一廠商對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禁止圍標)

五、經寄(送)達本校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參照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六、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本校另有公告者外，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開標時間代之，本校得視需要予以延長。

七、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決標日止。

(二)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三) 廠商服務企劃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

(四) 廠商服務企劃書之敘述以中文為主。

(五)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第肆節 開標**

一、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一) 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校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校要求出示之。

(二) 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如附件)

(三) 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視同放棄參與開標及評選簡報順序抽籤之權利。

(四) 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 3 人。(本校得視需要修正出席人數)

(五) 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 二、開標方式：

- (一) 當場開標，宣告參標廠商名稱、家數、逐項檢視相關資格文件。
- (二) 宣告合格廠商名單及不合格廠商之原因。
- (三) 本校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 (四) 審標時發現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者，得判定為無效標：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 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五) 前款第 5 目所稱「重大異常關聯者」，參照採購法其認定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繕寫內容由同一人或筆跡繕寫相同者。
  - 2.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處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3.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4.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5. 本案不得有分包廠商者。

## 三、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

## 第伍節 決標

### 一、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 (一) 決標原則：準用最有利標規定辦理。
- (二) 決標方式：序位法評定。

二、參照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由本校通知審查合格廠商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招標文件及參照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校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由總務處擔任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1、「評選項目」、「評選標準」依評選須知及評分表規定辦理。
- 2、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另發放簡報資料，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本校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 3、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二) 決標時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序位法辦理，選出優良廠商序位順序（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得入選），進行權利金之議價。

(三) 公開評選決標之優勝廠商，應經本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宣告。

三、本採購案得標廠商不得提出分包廠商。得標廠商於簽約後若有分包之行為，應視為喪失得標資格，甲方得逕由評選委員會評定之廠商優先次序，由次順位廠商得標，乙方不得異議。

## **第陸節 簽訂契約**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按照本校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履約保證

(一) 得標廠商應於契約簽訂前繳納履約保證金。

(二) 履約保證金：100,000,000 越南盾。

(三) 得標廠商於契約到期後，得具文向業主提出返還履約保證金。業主於受到申請書後，14 日(工作日)內應還返該保證金。

二、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

- (一) 若校方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 (三) 符合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 三、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重行辦理招標。
  - (二) 依評選委員會評定之優良廠商順序，由第 2 順位者得標。

## **第柒節 其他**

- 一、本校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參照採購法第 75 條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異議，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本校逾期不處理，得向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出申訴。
- 二、得標廠商於出席各項相關會議時，應聘用中文口譯人員擔任翻譯，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三、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 四、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得於契約內容訂定擴充期間(1+3)。每年合約屆期前 3 個月得召開績效考核會議，進行延長承攬資格考核。
- 五、本須知未載明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

## 附件、補充說明

### 需求規格書

#### (一)服務對象與供餐規模

本校 116 學年度預估團體膳食總服務人數約為 1,477 人，各學部預估人數如下（屆時以 116 學年度之實際訂餐人數為最終供餐依據）：

- 幼兒園：約 119 人
- 小學部：約 670 人
- 中學部：約 568 人
- 教職員工：約 120 人

#### 二、各學部及年級供餐規範與收費標準

廠商須按本校規定之供餐時間、送達地點及收費標準辦理。收費及退費機制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供餐與收費標準對照表

| 適用學部<br>/ 年級     | 供餐內容與<br>餐別    | 送達 / 供<br>餐時間                                        | 收費標準<br>(越盾/份)<br>含稅價 | 計費與配送說明        |
|------------------|----------------|------------------------------------------------------|-----------------------|----------------|
| 幼兒園              | 每日早餐、<br>中餐、午點 | 早點：<br>08:00<br>中餐：<br>10:50<br>午點：<br>14:00 前<br>送達 | 80,000 VND<br>/ 日     | 按日套餐計費。        |
| 小學部<br>一～二年<br>級 | 午餐（熱食<br>團膳）   | 11:30 前<br>送達各班                                      | 45,000 VND<br>/ 份     | 以實際訂餐人數<br>計費。 |

| 適用學部<br>/ 年級                       | 供餐內容與<br>餐別  | 送達 / 供<br>餐時間                         | 收費標準<br>(越盾/份)<br>含稅價 | 計費與配送說明                       |
|------------------------------------|--------------|---------------------------------------|-----------------------|-------------------------------|
| 小學部<br>三～五年<br>級                   | 午餐(熱食<br>團膳) | 11:30 前<br>送達各班                       | 55,000 VND<br>/ 份     | 以實際訂餐人數<br>計費。                |
| 小學部<br>六年級及<br>中學部<br>(七～十<br>二年級) | 午餐(熱食<br>團膳) | G6:11:30<br>G7~G12<br>12:00 前<br>送達餐廳 | 60,000 VND<br>/ 份     | 以實際訂餐人數<br>計費。                |
| 住宿師生<br>/ 教職員                      | 早餐           | 07:00 ~<br>07:30<br>餐廳                | 50,000 VND<br>/ 份     | 以提供住宿師生<br>為主，時間得視<br>需求協議調整。 |
| 住宿師生<br>(六～十<br>二年級)               | 晚餐           | 17:00 ~<br>18:00<br>餐廳                | 60,000 VND<br>/ 份     | 供餐時間得視住<br>宿需求協議調<br>整。       |

### (三)計費、停餐與調整原則

#### 1)收退費規定：

餐費之收取、停餐及退費悉依《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用餐收、退費規定》最新核定版本辦理。符合退費條件者，原則於學期末統一辦理退費；如該規定嗣後經餐飲委員會依法修正，乙方應配合最新規定辦理。

#### 2)餐費調整限制：

契約期間餐費原則不得調整。如因重大物價波動或其他特殊情形確有調整必要者，應由乙方提出成本分析及相關證明，經甲方餐飲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調整。

### (四)、餐飲品質、販售內容與烹調安全規範

## 1、菜單規劃與營養標準

### (1)專業人員配置：

廠商應配置具合法資格之營養師或營養專業人員負責菜單設計及營養管理。投標時應檢附資格證明及聘僱、合作或服務關係證明；契約期間如有異動，應事先報甲方備查。

(2)專任營養師調配：菜單應由專任營養師調配適合全體師生之均衡飲食，並於每月公佈次一月份之菜單。

(3)主食與菜色變化：主食以米、麵食為主，注意質量及適合學生口味，並力求每餐製作變化。

(4)餐點結構：中、晚餐須至少提供 3 菜 1 湯（包含至少 1 主菜、2 副菜）以上；早餐得彈性處理。

(5)健康取向：副食須符合營養標準，以低油、低鹽、少油炸之健康取向食物為主。

(6)水果供應：每週至少 3 個供餐日，每位訂餐學生應提供水果一份。

### (7)份量基準與備餐：

甲、各學齡層主食、主菜、副菜之供應份量，應依營養師建議及學生年齡需求訂定基準，並經甲方核備後執行。

乙、廠商應依不同年齡學生之需求提供足量餐食，並預留一定比例之備用餐量。用餐期間如發生餐量不足，應即時補充，不得以原訂餐數已配送完畢為由停止供應；備餐數量應足以因應合理之臨時補餐需求。

(8)食品留樣：每日早、午、晚餐及午點均應依規定辦理食品留樣，並冷藏保存至少 48 小時，以供必要時送驗。

(9)保溫與冷藏：熱食自完成烹調至供餐期間應採適當保溫措，冷藏食品亦應維持適當冷藏溫度，並符合越南食品衛生相關規定。

(10)緊急供餐備援計畫：廠商應提出緊急供餐備援計畫。遇停水、停電、設

備故障、天然災害或其他致校內廚房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仍應確保供餐不中斷。如需使用校外中央廚房或其他備援場所，該場所應符合越南相關食品衛生及營業法規，並事先報甲方備查。

- (11)食安事件應變：發生疑似食品中毒、食品異物、變質、過期或其他重大食安事件時，乙方應立即停止供應相關餐食、通知甲方、保全食品留樣及相關資料，並配合送驗、追查來源及相關主管機關調查。

## 2、烹調與食材衛生要求

- (1)少油少鹽原則：烹調以少油、少鹽、少油炸為原則，力求色香味俱全及菜色豐富變化。
- (2)當日現煮與禁止二次加工：各項食品應當日烹煮，嚴禁使用微波調理、再次加熱或加工隔餐食物。
- (3)油品與調味料管理：食油、醬油、調味料需使用臺灣或越南公司檢驗合格之製品，並備妥合格證供查驗。嚴禁使用回鍋油及不合格油品。
- (4)生鮮採購證明：生鮮食品採購須經驗證之合格商品，廠商需備妥供貨商之營業證明及產品合格證供校方（甲方）查驗。
- (5)食材追溯管理：廠商應建立每日食材進貨紀錄及食材來源追溯資料，內容至少包括品項、供應商、進貨日期、數量及必要之批號或證明文件，相關資料應保存一定期間供甲方查驗。

## 3、福利社販賣內容要求

### (1)品項規範：

甲. 文具用品：以實用為原則。

乙. 簿本：學校規定之簿本。

丙. 體育服裝：學校指定之樣式。

丁. 其他用品：以實際、耐用為原則。

戊. 餅乾雜糧：慎選合格之廠商食品，不得販售無標示之產品（若有包

裝，需具備 8 大指標之食品包裝)，以合乎營養衛生為主。

己. 飲品類：以水、鮮奶、少糖之運動飲料或湯品為主。

(2)售價與變管理：售價不得高於一般市價，若有價格變更，應經學校相關委員會審議。

(3)品項審核機制：福利社販售品項之新增、刪除或變更，應事先提送甲方審核；涉及食品及飲品者，必要時應提餐飲委員會審議。

(4)禁售物品：不得販售菸品、酒精飲料、能量飲料及其他依法不得提供學生之商品。

#### (四)衛生安全、現場管理與保險機制

##### 1. 人員管理與服務 KPI

(1)語言溝通能力：現場管理人員須具備華語聽、說能力，以利日常業務聯繫與溝通。

(2)穿著與衛生規範：工作人員作業期間需穿戴整潔，並全程配戴手套、口罩及工作帽。

(3) 健康檢查：員工應至政府核准之醫院或診所健康檢查，確認無傳染病媒源後方可至學校工作，並繳交員工健康檢查表乙份供學校備查。

(4) 品質 KPI 評核項目：準時送餐率、餐量不足件數、異物事件、餐食溫度、菜單與實際送餐符合率、學生申訴改善時間、環境清潔、員工衛生、食材來源紀錄、食品留樣、設備維護、餐食滿意度，將作為可量化的服務品質 KPI。

(5) 改善時限：一般改善事項於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提出改善措施；涉及食品安全或學生健康者，應立即處置。

##### 2、環境衛生與廢棄物處理

(1)定期消毒：餐廳、廚房、用餐區及相關設備應時刻保持整潔，落實定期病媒防治與消毒。

- (2) 餐具與垃圾處置：餐具須落實高溫清潔消毒，並負責廚餘、垃圾分類處理與廢棄物清運。

### 3、設備安全維護

- (1) 設施設備維護：廚房設備、瓦斯、用電及消防設施應妥善維護，並依越南相關法令辦理，確保師生及作業安全。

### 4、法定保險投保

- (1) 食品衛生保險：廠商須依越南政府規定投保食品衛生保險，以保障師生用餐權益。
- (2) 相關責任保險：廠商應依越南法令投保食品安全、產品責任、公共意外或其他依法應投保之相關保險，並於履約前提交有效保單影本供甲方備查。

### 5、履約管理、配合事項與違約處理

- (1) 配合學校活動：應配合本校校務活動、會議、住宿生特聘需求或臨時餐飲需求，提供必要之餐飲服務。
- (2) 餐飲品質查核：學校得依需要針對餐點品質、食品衛生、環境清潔及服務品質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廠商應全力配合改善。
- (3) 其他合約規範：有關合作社餐廳之經營管理、違約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案招標文件及正式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

## 參、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說明

### 最有利標評選文件（序位法）

標案案號：TS115010003

採購機關：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文件內容：壹、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貳、服務建議書撰寫須知 參、評選項目暨評分標準表 肆、章節對照表 伍、序位法摘要

法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條。

### 壹、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 一、採購案基本資料

- 標案名稱：福利社委外經營服務案
- 案號／採購類別：TS115010003／勞務類（委外營運）
- 底價與報價幣別：本案訂有回饋權利金底價（營運期間排除寒暑假為 9 個月，至少每月不得低於 30,000,000VND）；報價及給付全採越南盾（VND）列示。
- 採購及決標方式：公開辦理；依招標文件所列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程序，採最有利標精神之序位法評選，依序進行權利金議價（以高於底價決標）；非複數決標。
- 投標截止：202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 時前。
- 預訂開標：202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0 時；中學部大樓 2 樓簡報室。
- 履約地點／期間：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校區福利社指定區域／依契約規定（原則上為期學年度制）。
- 履約保證金：100,000,000VND。

#### 二、採購標的及評選目的

本案以學校福利社之**整體經營、餐飲供應、商品零售及現場服務**為核心，並依需求表涵蓋「教職員工生午餐便當供應」及「儲值查詢」等延伸功能。評選著重於供餐多樣性、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校務活動客製化配合、現場硬體裝修與收銀 POS 系統、營運團隊能力及長期權利金效益。

需求表包括：

- **商品與餐飲**：學生與教職員各式健康午餐、輕食、點心、飲料、學生制服與運動服代理販售、基本文具及日常用品。
- **營運與現場**：門市空間裝潢、動線規劃、節能冷凍冷藏設備、環保減塑餐具、POS 收銀管理、每日盤點與發票開立。

- **食安與管理：**食材來源追溯、每日留樣檢驗、廚房與店面清潔消毒、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廚師與營業執照管理。  
各項細部需求以招標規格需求書為準。

### 三、投標廠商及資格審查

- 投標方式、廠商資格、應備書面文件、語言與遞送期限，依本案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辦理；規定不允許共同投標。
- 投標文件經資格與規格審查符合要求者，始進入綜合評選；評選結果不取代資格或規格之符合性審查。
- 本案廠商承諾之回饋權利金若低於公告最低底價門檻者，依所附投標須知列為不符招標文件規定。

### 四、評選委員會與評選程序

- 評選委員共 7 名，每位委員應依五項評選指標、服務建議書、證明文件、簡報與答詢獨立評分。
- 五項評選指標滿分 100 分；工作人員彙整個別委員評分及序位。附件另載「評分總平均績分不得低於 70 分」之規定，作為列入優勝評定之門檻。
- 各委員就合格廠商之總分由高至低排序，換算個別序位，再以委員序位合計較低者優先；同分、同序位及無廠商達門檻之處理，須於正式評選前先行確定並載明。
- 依優勝序位洽廠商進行議價／議約，以符合底價及招標文件所定條件者辦理決標。

### 五、簡報及現場答詢

1.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原則 15 分鐘，現場答詢時間原則 15 分鐘；實際時間由機關於評選通知載明。
2. 簡報順序依投標文件送達順序、抽籤或機關於評選通知所定方式辦理。
3. 每一廠商出席人員以 3 人為原則，其中應包含本案現場店經理、駐校主廚或主要專案負責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招標文件檢附授權文件。
4. 簡報內容應以已提出之投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為限，不得藉簡報變更投標文件內容；另行提出之變更或補充資料不納入評選。
5. 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該項評分由依招標文件規定評委可評為 0 分。
6. 簡報設備由本校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為原則；廠商如有特殊設備需求（如現場試吃品、材料樣品），應自行準備並事先確認。
7. 簡報及現場答詢不另設獨立配分，委員應依廠商已提出之書面文件、簡報及答詢內容，回歸原定五項評選項目綜合評分。

### 六、承諾事項與履約

廠商之商品清單、供餐品項、食安承諾、員工健檢等承諾，經本校確認採納者，應明確載入契約、附件或議價紀錄，作為履約及驗收依據。

## **貳、服務建議書撰寫須知**

### **一、撰寫及裝訂原則**

- 使用中文正體字撰寫；特殊品牌授權或食品認證資料得以英文表達。所有報價與定價以越南盾（VND）列示。
- 建議 A4 直式、附目錄與連續頁碼，平面配置圖或裝潢設計圖可採橫式折頁；為利公平比較，建議正文控制在 40 頁內（屬建議性格式，實際份數與頁數以招標文件正式要求為準）。
- 依下列五章次序編排，附需求符合性矩陣、商品售價表、營運時程表與重要佐證，不得僅提供通用型公司簡介。

### **第一章：商品多樣性與供餐規劃（35 分）**

- 提出對本校師生每日餐飲、輕食點心、生活文具、制服代售之需求分析與消費特性盤點。
- 展示每日午餐便當之餐盒配菜、熱量營養分析、異國料理配比、教職員與學生午餐分流之供餐流程。
- 說明針對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特殊節慶（如校慶、端午／中秋節活動）之客製化商品供應、中文／越文溝通服務、販售動線與多櫃檯結帳 UI/UX 設計。
- 提出分階段試營運、菜色評鑑、滿意度調查與師生權益驗收規劃。

### **第二章：衛生安全與硬體資訊架構（25 分）**

- 說明福利社現場廚房與賣場的雲端/地端收銀 POS 系統、校園卡儲值對接、斷電可用性、系統效能與升級相容性。
- 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方案，包含食材來源追溯（產銷履歷）、每日檢體留樣、廚餘回收清理、防鼠防蠅措施。
- 說明學生儲值金資料、教職員消費個資、每日帳務與發票開立之安全防護、日誌稽核與帳號密碼保護。
- 提出停電/停水應變、設備損壞緊急備援、食品中毒事件緊急通報機制及依法應遵循之越南食品安全法規。
- 列出委外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如麵包廠、飲料商）之連帶責任分界與合作清單。

### **第三章：經營團隊與履約能力（15 分）**

- 檢附近三年相關零售業、團膳供應或校園福利社經營實績，特別說明國際學校、海外學校或跨語系案例。

- 提出專案組織圖，明確列出駐校店經理（PM）、現場廚師、前檯收銀、衛生管理員及個別分工與人力投入比率。
- 提出日常營運會議、進貨品質變更管理、價格調整申報機制、師生客訴風險應對及品質控管機制。
- 說明可支援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的在地台籍/越籍幹部管理經驗與主要履約風險因應。

#### **第四章：裝修時程與維運服務（10 分）**

- 提出自進場裝修、設備進駐至正式開幕上線之里程碑、甘特圖、交付成果、責任人及延誤處理。
- 提出硬體測試（水電空調）、收銀整合測試、平行試賣、上線切換及環境缺失改善計畫。
- 依福利社營運規範，對現場員工進行衛生法規、禮儀、收銀系統之教育訓練，並提供客服缺失移交機制。
- 說明合約期內設備保固、軟硬體報修、重大故障通報（如冰箱失溫）、客服回應與修復服務水準（SLA）。
- 說明合約期滿後撤場移交、校產設備歸還、未用完儲值金退費機制及契約終止時之移轉協助。

#### **第五章：權利金合理性與回饋（15 分）**

- 以越南盾提出願意給付學校之年權利金總價及分項結構，包含每月固定權利金或其他教育、弱勢學生減費或優惠回饋。
- 清楚列示自行負擔之水電費、裝修折舊、設備維護費、人事稅費及商品定價結構。
- 說明報價/權利金與商品品質、食安防護、營業時程、SLA 服務之對應關係，提出整體持有成本及成本效益分析。
- 對特價促銷活動、增減供餐品項、超出合約範圍服務之收費原則提出明確說明；價格評分非僅最低價高分。

#### **二、建議檢附之佐證附件**

- 公司登記、食品團膳業許可證照及招標所需資格證明。
- 完整商品與服務規格需求符合性矩陣。
- 福利社食安與備援設計。
- 衛生管理計畫、菜單營養表。
- 專案團隊履歷（主廚證照、店長經歷）、實績證明及工作分工。
- 員工教育訓練課程表。
- 分項價格/權利金明細、商品售價結構表。

## 參、評選項目暨評分標準表

廠商編號：\_\_\_\_\_ 廠商名稱：\_\_\_\_\_

評選委員：\_\_\_\_\_ 評選日期：\_\_\_\_\_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及審查重點                                                          | 配分  | 委員評分  |
|---------------|--------------------------------------------------------------------|-----|-------|
| 一、商品多樣性與供餐規劃  | 核心午餐便當、輕食、文具制服等品項完整與多樣性；依需求書納入學生午餐與特殊代購；客製化餐點與節慶活動配合；多語系門市服務與結帳動線。 | 35  | _____ |
| 二、衛生安全與硬體資訊架構 | 廚房與賣場硬體穩定性、裝修美觀與設備升級；食材來源、留樣防錯與衛生檢驗；儲值金與消費個資保護、權限、不斷電及食安通報機制。      | 25  | _____ |
| 三、經營團隊與履約能力   | 教育機構、海外學校或連鎖零售團膳之系統整合實績；駐校店長與核心團隊資歷、配置、履約與風險控管。                    | 15  | _____ |
| 四、裝修時程與維運服務   | 空間裝修與進場時程里程碑、開幕上線可行性；員工衛生與禮儀訓練；設備保固維護、客服 SLA 及售後滿意度機制。             | 10  | _____ |
| 五、權利金合理性與回饋   | 承諾回饋權利金結構、水電分攤與定價透明度；在預算/利潤結構內之整體成本效益與性價比（CP 值）。                   | 15  | _____ |
| 合計            | 五項評分總計                                                             | 100 | _____ |

- 各項評分級距（參考）：極優 90%~100%；優 80%~89%；良 70%~79%；尚可 60%~69%；欠佳 0%~59%。此為協助委員評分之參考尺度，非各項最低門檻。
- 委員意見／重大加減分理由：

- 備註：個別委員獨立評分；不得將未公告項目另列配分。權利金應兼顧商品功能、服務與全生命週期營運成本。每位委員之總分換算為序位後，依伍、序位法評定方式辦理。

## 肆、服務建議書章節與評選項目對照表

| 建議書章節 | 評選項目       | 配分 | 建議核心附件               |
|-------|------------|----|----------------------|
| 第 1 章 | 商品多樣性與供餐規劃 | 35 | 商品服務符合性矩陣、供餐菜單、動線示意圖 |

|       |             |    |                           |
|-------|-------------|----|---------------------------|
| 第 2 章 | 衛生安全與硬體資訊架構 | 25 | 店面配置圖、食安管理計畫、收銀系統架構與資安方案  |
| 第 3 章 | 經營團隊與履約能力   | 15 | 經營實績證明、專案團隊名冊、風險管控清單      |
| 第 4 章 | 裝修時程與維運服務   | 10 | 進場裝修甘特圖、員工訓練計畫、客服 SLA 承諾書 |
| 第 5 章 | 權利金合理性與回饋   | 15 | 權利金分項報價、水電分攤表與商品售價分析      |

## 伍、序位法評定方式摘要

1. **資格及規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進入評選；每名委員就五項共 100 分獨立評分。
  2. 各委員將所評同場廠商之總分由高至低排序，**最高者給第 1 序位**，其餘依次類推。
  3. 工作人員計算每家廠商總分之 7 位委員平均值；依規定，**總平均分數須達 70 分**，始得列入優勝考量。
  4. 對符合門檻之廠商，彙整 7 名委員的個別序位，**序位合計較小者排序在前**；同序位情形依正式公告前確認之規則處理。
  5. 依評選結果之優勝順序辦理權利金議價／議約；符合底價及招標規定者辦理決標。
  6. 工作人員應留存各委員評分表、個別序位、總平均、序位合計、處理紀錄及決議。
- **同分／同序位處理**：總平均分相同時依序位平均評定順序，序位較小者優勝。

## 肆、投標文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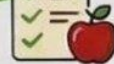
### 一、資格文件



# 投標廠商應附證明文件清單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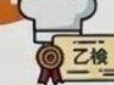
**(一) 合格食品廠商登記或立案之證明**  
Registration/License of Qualified Food Supplier  
(e.g., 營業證明)

**2**

**(二) 食品安全標章或認證證明**  
Food Safety Seal/Certification  
(e.g., ISO, HACCP logos)

**3**

**(三) 資本額在8,000,000,000越南盾以上者**  
Capital of 8,000,000,000 VND or mor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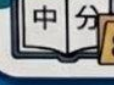
**(四) 乙級以上專業廚師證登記或越南食品專業證照**  
Grade B+ Professional Chef Registration

**5**

**(五) 稅號證明及近二年納稅證明**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 Last 2 Years Tax Payment  
(e.g., VAT, CIT)

**6**

**(六) 近兩年實績證明**  
Proof of Past Two Years Performance  
(e.g., 契約約、客戶-參考參約)

**7**

**(七) 服務計劃書(文字陳述以中文為主)**  
Service Proposal - mainly in Chinese,  
8 份 (8 copies)

※ 請務必備齊文件以確保投標資格 ※

## 二、契約草案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6 學年度福利社委外經營合約書(稿)

甲方：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簽訂

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採購案名稱：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16 學年度福利社委外經營採購案」。

第二條 本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本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六、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七、本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原則。

八、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並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九、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十、前款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訂目的更正之。

### 第三條 委託營運權限及權利處分之限制

一、委託營運權限及權利處分之限制：甲方提供之建築物、工作物及附屬設施委託乙方營運。建築物等固定資產之所有權屬甲方，營運權利及營運器具之所有權歸屬乙方。

二、委託營運標的：本契約所稱之「委託營運標的」為甲方原合作社販售業務。

三、販售業務項目：乙方向甲方租借臺灣學校「餐廳及福利社區域」經營熱食部提供全校師生早、午、晚餐及福利社提供文具、冷熱飲及點心之販售，乙方應依據投標時繳交之經營計畫書辦理。

#### (一)熱食部供餐內容要求

1、主食以米、麵食為主，注意質量及適合學生口味，並力求每餐製作變化。

2、中晚餐至少為3菜1湯(早餐可彈性處理)，包含至少1主菜2副菜。

3、副食以合乎營養標準，低油、低鹽、少油炸之健康取向食物

為主。

- 4、烹調以少油少鹽少油炸為原則，力求色香味俱全及菜色豐富變化。各項食品應當日烹煮，食油、醬油、調味料需使用臺灣或越南公司檢驗合格的製品，並需備妥各供貨商營業證明及產品合格證供甲方查驗，嚴禁使用回鍋油，違規使用不合格油品或回鍋油。廠商不得有使用微波之調理或再次加熱、加工隔餐食物之情形。
- 5、生鮮食品採購須經驗證之合格商品，並需備妥各供貨商營業證明及產品合格證供甲方查驗。
- 6、每月公佈次一月份之菜單。
- 7、注重人員衛生管理，周遭環境衛生及消毒，負責廢棄物清運。員工工作時需戴手套、口罩、帽子。
- 8、依越南政府規定投保食品衛生保險。
- 9、現場管理人員須能說、聽華語，俾便聯繫。
- 10、費用:(含稅價)
  - (1)一年級~二年級：45,000 越盾/份，午餐以訂餐人數為準。
  - (2)三年級~五年級：55,000 越盾/份，午餐以訂餐人數為準。
  - (3)六年級以上：60,000 越盾/份，午餐以訂餐人數為準。
  - (4)幼兒園：每天早上點心、中餐及下午點心 80,000 越盾/份。
  - (5)早餐部分：50,000 越盾/份，以提供住宿師生為主。
  - (6)晚餐部分：60,000 越盾/份，以提供住宿師生為主。
- 11、乙方應依「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用餐收、退費規定」於每月初辦理退費。(如附件)
- 12、小學部 1 至 5 年級由乙方供應之中餐須於午餐時間(11:30)前送達各班。

#### 四、福利社販賣內容要求：

- (一)文具用品：以實用為原則。
- (二)簿 本：學校規定之簿本。
- (三)體育服裝：學校指定之樣式。
- (四)其 他：以實際、耐用為原則。
- (五)餅乾雜糧：慎選合格之廠商食品、不得販售無標示之產品(若有

包裝, 需具 8 大指標之食品包裝), 以合乎營養衛生為主。

(六)飲 品 類：以水、鮮奶、少糖之運動飲料或湯品。(小學部不得販賣含糖飲料)

五、權利處分之限制：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除經甲方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乙方因營運本計畫設施所佔有之營運資產，如為甲方所有，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六、營運場地限制：因本校臨時停水、停電，導致無法於本校廚房製作熱食供餐時，乙方需於合格中央餐廚取得熱食供餐。

#### 第四條 營運權利金(契約價金)繳付方式

本契約之權利金為每月 越南盾，契約有效期間寒、暑假因全校休息，不予核算權利金，乙方實際繳納權利金為 9 個月。乙方應於次月 15 日前以現金或甲乙雙方協議之方式繳納當月份之權利金予甲方。

#### 第五條 委託營運期間

一、履約效力自西元 2027 年 08 月 01 日起至西元 2028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前項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優先定約：乙方如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經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乙方得於每年 3 月 1 日起向甲方提出續約之請求，檢附未來經營管理計畫書等，提報本校餐飲委員會進行考核，考核通過得續約一學年度，申請次數以 3 次為限。

四、乙方申請續約，經甲方審核符合優先定約之條件者，甲方應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通知乙方議定新約內容。倘乙方對甲方提出之條件拒絕同意，或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仍未達成績約之合意者，乙方即喪失優先定約之機會，甲方應公開辦理招標作業。

## 第六條 委託營運要求

- 一、營運資產之點交：甲方列冊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  
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點交之財產及物品清冊中註明。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
- 二、營運資產之分類及其處理：
  - (一)乙方經營區域內之物品或資產，屬甲方財產編冊上之固定資產為「必須返還」之財物。指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乙方應返還予甲方之財產及物品。
  - (二)乙方如使用不當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該財物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乙方應自行購置相同或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 (三)本項財物達使用年限時，應依甲方之規定報廢，乙方應於營運之期限內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 (四)乙方於購置替代品時，應立即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通知甲方登記於財產及物品清冊。
  - (五)營運資產若有不足由乙方自行添購，合約期滿後由乙方自行拆除運回。

## 第七條 營運管理

### 一、營業時間：

#### (一)團繕部分：

- 1、早餐：07:00~07:30，晚餐：17:00~18:00，得視住宿師生需求協議調整。
- 2、中餐：小學部 11:30、中學部 12:00 前送達(得視學校作息時間協議調整)。
- 3、幼兒園：早上點心時間 8:00，中餐時間 10:50，下午點心時間 14:00 前送達。
- 4、菜單應由營養師調配適合全體師生之均衡飲食。

#### (二)販賣部

- 1、學生上課日，每日上午 6 時 50 分至下午 4 時 50 分整為原則。
- 2、學校於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若辦理大型活動時應開放營運。
- 3、上課日每日 15:30~16:10 應暫停營業。

## 二、安全設施：

- (一)營業地點人身及物品之安全，應由乙方負全責。
- (二)營業場所必須符合「消防法」相關規定，其所需設備或設施，由乙方負責，維護亦同。
- (三)乙方進出貨應依甲方規定，不得影響學生上課，並需注意師生之安全。

## 三、衛生安全：

- (一)乙方販售之任何食品，應符合規定，保證品質符合標準，若有違規或發生中毒等情形，乙方需負責一切醫療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二)乙方應注意保持販售場地之清潔及衛生，販售物品所產生之紙箱、雜物、垃圾、回鍋油及廚餘，應配合環保政策加以分類回收及清除。定期清洗油水分離槽，確保油水分離槽之清潔與功能。
- (三)不得使用塑膠袋，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使用情形不在此限。
- (四)廠商得標後，其員工應至政府核准之醫院或診所健康檢查，確認無傳染病媒源後，方可至學校工作，另繳交員工健康檢查乙份以供學校備查。
- (五)員工工作時需戴手套、口罩、帽子。
- (六)廚房生食、熟食必須分開存放，乙方每餐應免費提供一份餐盒至醫護健室冷藏保存 48 小時供檢驗使用，檢驗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七)廠商應做好自主衛生管理並定期消毒，倘經衛生單位確認不符衛生標準，乙方應立即通知廠商暫停供應，待衛生單位再次抽驗確認符合衛生規定後供應；若廠商所供應之食品發生同一餐次食用者三人以上疑似食物中毒跡象(噁心、嘔吐、腹痛、腹瀉…等症狀)，乙方應通知廠商立即停止供應，並將留存檢體送驗確認原因歸屬乙方責任時，再由甲方決定是否繼續供應或解約。
- (八)前項導致疑似食物中毒跡象，依程序經衛生單位確認係食用廠商製作餐盒所引起之食物中毒，廠商應負全部醫療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

## 四、廠商得標後必須於越南投保食物衛生安全等相關保險，並繳交保險影本乙份歸學校存檔。

## 五、乙方販售物品售價不得高於一般市價，甲方有權監督並要求調整

之。合約期間如因物價波動過大廠商得要求管理委員會開會審議調整。

#### 六、乙方應負擔事項：

- (一)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甲方所交付之委託營運標的，並應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 (二)委託營運標的所衍生之各項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等於點交完成後概由乙方負擔。
- (三)每月電話費、安全維護費及營運場所清潔維護費用由乙方負擔
- (四)水、電費由乙方負責，按月繳納甲方。
- (五)如乙方因業務需求增加之後續投資設備項目，屬國有財產分類中之建物及設備、機械及設備投資，或為變更原空間設計、機電設施或系統功能者，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由乙方自費辦理，並於施作完成後提交修正後之竣工圖二份送甲方備查，移轉時，如甲方要求拆除復原者，應報甲方拆除計畫並予以復原。
- (六)其涉及消防、建築管理、環保等相關法令者，乙方應依規定自行完成相關申辦手續，其所衍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 (七)如甲方交付之建築物、工作物及附屬設施及相關設備，有任何乙方認為設計不符營運需求之處，乙方得提送改善計畫予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八)乙方須負責幼兒園餐具、碗盤之清洗與消毒。乙方需無償提供小學部班級教師指導學生午餐之餐盒。
- (九)清寒補助：清寒學生資格由學校認定，其用餐費用由乙方無償負擔，每學期以 10 人為限。

#### 七、其他：

- (一)乙方於運貨、補貨運送過程中須負清潔之責。
- (二)校園內為教育場所，乙方之相關人員應做學生好榜樣，不得於營業場所內抽煙、喝酒、大聲喧嘩，平日穿著舉止不得有礙學生生活教育。

第八條 營業地點：含本校廚房、販賣處所、儲藏室。

第九條 履約保證：

- (一) 履約保證金:乙方同意繳交履約保證金壹億越南盾整。
- (二)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於期滿後無息發還。

第十條 查驗

- 一、甲方得定期派員查驗乙方物品販售、工作場所，並製作書面記錄，乙方應派員協助查驗，如有不合規定情形，除不合規定食品立即下架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進行處罰。
- 二、甲方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履行、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第十一條 福利社之營運及規範：

- 一、福利社承包廠商履約期限為學年度，扣除寒暑假實際經營之月數為9個月，實際經營日數應依本校行事曆為之。乙方於履約期限內，無故中止或暫停履行契約者，甲方得沒入乙方履約保證金，甲方為解決因乙方無故中止合約之所帶來之財損，得檢據向乙方求償，乙方不得拒絕。
- 二、經公開招標決標之廠商，應於決標日後30個工作日內，就合約內容與本校承辦單位進行磋商及完成簽約事宜，自完成簽約之次日起算10個工作日內支付履約保證金，逾期則視為自動放棄。
- 三、承包廠商應自實際經營之日起，次月15日前支付前月權利金。
- 四、履約保證金、權利金之計價，於訂約前校方得依當年度物價指數波動進行調整。
- 五、承攬福利社之廠商因業務必要，得設經理、會計、出納及廚師、技工等駐校，並應成立與本校承辦單位專責對話窗口。另前揭相關人事資料應報請業務單位備查。
- 六、福利社之員工於本校執行業務時，應著可資辨識之制服，且遵守本校相關之規範。
- 七、福利社廠商如有價格變更或擴大經營業務時，應提案至本校合作社餐飲管理委員會討論並決議之，未經本校餐飲委員會決議之營業項目應視為無效，本校得勒令停止。
- 八、福利社之業務收益，除販賣部商品價格參考市場零售價格外，有

關膳食(團膳)部分之價格異動，應函文本校餐飲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決議之。

九、福利社販售食品，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餐飲設施應符合當地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並接受本校餐飲委員會及主管機關督導。
- (二)食品保存應符合當地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定期採樣送相關機關進行抽驗。
- (三)進貨前確認流程符合相關規定，並應進行供貨紀錄，俾利進行溯源調查。
- (四)與食品供應廠商訂定契約，應明定食品不合規定時，得退還存貨、終止契約，遇有食安問題發生，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福利社經銷之品項變更，應經餐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進貨並接受學校監督；其售價為進貨價格加上必要管銷費用，並不得高於當地區之零售市價。

第十二條、罰則(參卓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相關規範)

一、福利社經營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妨礙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攙偽或假冒。
- (七)逾有效日期。

二、違反本條第一款第(一)、(三)項者，視情節處以罰款、或終止契約，若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若有學生因食用產生醫療行為，福利社承攬廠商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三、違反本條第一款第(四)、(五)項者，得視情節處以罰款、或終止契約，若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主管機關進行調查。

四、違反本條第一款第(二)、(六)、(七)項者，得處以罰款。

五、罰金之規範：(等同國內之罰金標準 1/5)

(一)違反本條第二項者，得處以 1,000,000 至 1,500,000,000 越南盾罰款。

(二)違反本條第三項者，得處以 3,000,000 至 2,000,000,000 越南盾罰款。

(三)違反本條第四項者，第一次業管處(室)應以登錄並書面通知改善，經通知未改善，第二次以上者，得處以 500,000 越南盾之罰款，得累犯累罰。

#### 六、懲罰性罰款

乙方進行餐食管理時，如有下列情形者，甲方得以對乙方提出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並不免除乙方應予改善義務及累計達一定點數後停餐、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責任，若有損害甲方之情形，並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一)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甲方得每日處予書面記點，並通知乙方，累積超過 3 點時，甲方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為 50 萬越南盾。

(二)乙方所提供之蔬菜及食米內如有米蟲、菜蟲(含蝸牛)及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頭髮等)，經確認責任歸屬於乙方者，甲方得予以書面記點處分告知乙方，累積 3 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50 萬越南盾。

(三)乙方受越南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依行政罰法規範)，縱非因本契約所生之事由(為乙方與甲方以外之第三方所生之事由)，惟甲方認定乙方之管理(行政、採購、作業及衛生…等)有疏失，損及甲方人員健康安全之虞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為 1000 萬越南盾。

(四) 乙方之服務人員(含廠內及廠外)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形者，乙方接獲甲方或其他人員反應或通知後，應立即將該涉案人員停職或調離服務學校，並依相關規定靜候調查。

(五) 乙方之服務人員(含廠內及廠外)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

事致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 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六)以上違規事項如有認定之疑義，應經甲方餐飲管理委員會討論確認，年度內累計達 75 點以上則加倍罰款，累計達 150 點，則以終止契約辦理。
- (七)供應廠商年度違失記點紀錄，應確實列入次年度辦理午餐採購評選參考重要依據。

###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乙方對於營業場所應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投保食品衛生產品險，及員工投保社會保險，並應將保險單副本交予甲方收執保管。

###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與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增加營業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如有不能配合之情形應向甲方提出說明。
- 二、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

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

- 一、依本契約第十條進行查驗，販售食品有違反越南衛生食品管理相關法規，遭查獲屬實並經行政處分者。
-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十一條規定，乙方違規情節其責任非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列入乙方每學期績效經營評估，績效經營評估在 60 分(含)以下者。
- 三、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四、權利金逾二個月未繳納者。
-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違反履約管理，情節重大者。
- 六、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七、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八、乙方對甲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二)提起民事訴訟。
- (三)依其他方式進行和解。
- (四)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是否相關應由甲方認定。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契約以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 營運績效評估

一、營運績效評估方法：甲方應設置餐飲管理委員會辦理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營運績效之評估，應自營運開始日起每半年辦理乙次。

二、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一)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應包含是否違規、違約、經營效率、設施維護、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項目分配，餐飲委員得就零至一百予之評分，最後加總平均。

(二)餐飲委員應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分數合計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三)當年度內如乙方就某一單項評估項目曾收受甲方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一)至(三)款，甲方出具罰款通知書達三次以上者，或違返第七條營運管理、第十二條營運規範相關規定，經甲方出具書面改善通知單達3次以上者，該單項應評定為不合格(70分以下)。

(四)餐飲管理委員會於每年完成評分後，應將評分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做為次年度公開招標之評選參考。

(五)營運績效良好：如乙方於承攬營運期間之評分為八十分(含)以上者，得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得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向甲方申請優先議約。

(六)餐飲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時，應討論承包廠商前月違規記點及罰金相關紀錄，遇有爭議案件時應提案討論並決議之。

#### 第十八條 資產之返還

一、除本契約另為約定外，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前或終止時，乙方應依當時最新之財產及物品清冊，於十四日內將甲方具

有所有權「須返還」部分及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非必須返還」部分之所有之財產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無條件返還予甲方，並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

- 二、契約屆滿或終止生效日至完成返還或點交前，乙方仍應負擔委託營運標的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電話、必要之水電費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 三、資產返還時與返還後應負之義務：乙方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予甲方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應擔保該資產於返還予甲方時並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所有資產除甲方於點交予乙方時，依財產及物品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返還予甲方之所有資產，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乙方若有對相關資產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並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四、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每逾一日處懲罰性違約金       元整（以每年繳交權利金總額千分之三計收），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點交財務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各項設備；甲方收回前，如乙方繼續營業者，乙方應另賠償其每日營業總收入計算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此項賠償及違約金，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 五、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乙方如有裝修營業場所之需要，應事先取得甲方同意。於契約到期後，乙方如無法繼續取得合約，需負責將場地回復原狀。若經甲方同意不需回復原狀部分，乙方亦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賠償。

二、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三、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需規定校內學童僅能向乙方購買其販售之物品，學童與家長之購買自主權甲乙雙方均需尊重。

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附則經雙方負責人簽章生效。

#### 第二十條 附則：

本契約正本二份，副本四份(交付甲方)，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一份。

甲方：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地址：Lô S3, Khu A, Đô thị Mới Nam Thành phố, Phường Tân Mỹ, TP. Hồ Chí Minh

電話：08-54179006-7

代表：職務：校長

乙方：

地址：

電話：

代表：

中華民國 年

Fax:

職務：

##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用餐收、退費規定

111 年 6 月 0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三次餐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0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三次餐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五次餐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

為健全本校學生用餐收費及退費機制，配合越南地區稅務規定及落實校務資訊化管理，並兼顧供餐品質與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 二、依據

(一) 115 年 6 月 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餐飲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 115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餐飲委員會會議決議。

### 三、收費對象及原則

(一) 收費對象：參加本校用餐之學生、住宿生及教職員工。

(二) 收費原則：

1. 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2. 採學期預繳制辦理。

### 四、收費方式及期限

(一) 為利食材採購及經費管理，餐費採學期預繳制，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二) 餐費繳費單於每學期開學前發送，並應於開學日前完成繳納；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納者，視同不申請參加學校供餐。

(三) 學期中轉入學生，自入學日起計算至學期結束之餐費總額，並應於入學日起三日內完成繳納；未於期限內繳納者，自第四日起停止供餐，並補繳前三日已供餐之餐費。

(四) 餐費得透過銀行匯款、ATM 轉帳或其他經本校公告之方式繳納。

### 五、退費規定

餐費包含食材費及服務管理相關費用，其中食材費占餐費總額 65%，服務管理及相關稅費占 35%。除符合全額退費情形外，部分退費

以食材費比例計算。

**(一) 全額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未供餐日數核實辦理全額退費：

1. 學生轉學、休學或其他原因終止在校用餐。
2. 學校停課或其他未提供供餐之情形。
3.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政府機關公告停止上課而致停餐。
4.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供餐。

**(二) 部分退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已於停餐日前一週提出申請者，依未供餐日數按食材費比例辦理退費：

1. 學生因故或其他正當事由連續請假三日(含)以上。
2. 因代表學校參加競賽、活動、社團、公假或其他經學校核准之事由致無法在校用餐。

**(三) 不予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退費：

1. 臨時未到校用餐或其他個人因素未實際用餐。
2. 學生請假未滿三日。
3.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停餐申請者。

**(四) 退費方式：**符合退費條件者，由相關單位登錄後，原則於學期末統一辦理退費。

## 六、住宿生

- (一) 住宿生應依規定參加學校提供之早、晚餐。
- (二) 每週餐費以星期一不供早餐、星期五不供晚餐為計算原則。
- (三) 住宿生早、晚餐費由廠商配合住宿申請作業辦理，並於開學前完成繳費；完成繳費後始得辦理入住並領取用餐卡。
- (四) 學期中辦理退宿者，其退費依本規定辦理。

## 七、愛心便當

- (一) 廠商每學期提供愛心便當 10 人份。導師得於開學後 3 日內敘明原因，向餐飲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辦理。

- (二) 愛心便當申請資料應妥善保密，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
- (三) 餐飲委員會應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審查及確認名單，並送交廠商辦理。

## 八、申訴處理

對於餐費收、退費事項有疑義者，得向總務處提出申訴，由餐飲委員會審議，並於會議決議後七日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 九、附則

本規定經餐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契約附錄文件二

### 學年度 福利社經營績效評估表

日期:

| 廠商名稱： 十全團膳責任有限公司 |                                                                   |     |    |                                                                                               |
|------------------|-------------------------------------------------------------------|-----|----|-----------------------------------------------------------------------------------------------|
| 項目               | 子項                                                                | 權重  | 得分 | 備註                                                                                            |
| 年度履約情形           | A. 是否有違反法令之情事。(由學務處提供)<br>B. 是否有違反契約之情事，包含租金繳納情形、營運等情形。(由總務處提供)   | 15% |    | 依契約第十七條規定<br>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br>(一)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應包含是否違規、違約、經營效率、設施維護、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項目分配，餐飲委員得就零至一百予之評分，最後加總 |
|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A. 年度營運收支狀況。<br>B. 財務報表或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及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br>(由十全公司提供) | 15% |    |                                                                                               |
| 顧客滿意度或           | A. 滿意度調查結果。(抽樣調查數應超過 100 份)(由總務處提供)<br>B. 申訴案件及處理情形。(由學務處         | 30% |    |                                                                                               |

|           |                                                                                                                                                                                |     |  |                                                              |
|-----------|--------------------------------------------------------------------------------------------------------------------------------------------------------------------------------|-----|--|--------------------------------------------------------------|
| 投訴率       | 提供)                                                                                                                                                                            |     |  | 平均。                                                          |
| 財產與設施維護情形 | A. 是否按照營運計畫以及契約規定與標準維護設施。(由總務處提供)<br>B. 環保(包含但不限於排水系統、油脂截油槽) 及安全衛生。(由總務處提供)                                                                                                    | 10% |  | (二)餐飲委員應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分數合計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
| 行銷及回饋計畫執行 | A. 行銷情形。由廠商提供<br>B. 回饋計畫。由廠商提供                                                                                                                                                 | 10% |  | (三)當年度內如乙方就某一單項評估項目如有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情形，該單項應視不合格。                 |
| 次年度營運計畫   | A. 專業人力配置規劃(廚師、營養師等)。<br>B. 營運前準備計畫。<br>C. 經營計畫(營業時間、內容及型態之安排、販售食品、物品、餐食種類與單價訂定)。<br>D. 空間動線規劃(以平面圖提出場地規劃及供餐動線、管理及人力配置；含行動餐車、學生用餐區、餐食供應區及垃圾及資源回收區)。<br>E. 投資生產器材設備規劃。(以上由廠商提供) | 10% |  | (四)如乙方於承攬營運期間之評分為八十分(含)以上者，得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得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向甲方申請優先議約。 |
| 政策配合度     | A. 是否配合甲方計畫辦理。(由總務處提供)<br>B. 配合督導改善缺失。(由學務處提供)                                                                                                                                 | 10% |  |                                                              |
| 總分        |                                                                                                                                                                                |     |  |                                                              |
| 餐飲委員簽名    |                                                                                                                                                                                |     |  |                                                              |

## 評選補充說明：停電及停水緊急餐食供應應變方案

本補充說明為本案招標文件之一部分，投標廠商應將下列應變承諾與具體執行計畫，納入服務建議書第二章「衛生安全與硬體資訊架構」中撰寫，並作為未來履約與驗收之依據。

### 壹、 總則與通報時效

1. 通報義務：當校區發生停電或停水時（無論為計畫性停電/停水或突發性中斷），承包商現場負責人（店經理）應於 10 分鐘內向總務處及學務處建立聯絡管道，回報現場庫存狀況及應變備載能量。
  2. 安全第一原則：緊急餐食之供應，其食材來源、儲存及烹調過程，仍須嚴格遵守越南食品安全法規。若環境衛生已達無法確保食品安全之程度，應立即停止現場烹調，啟動外部支援機制。
- 

### 貳、 停電緊急應變與餐食供應方案

#### 一、 現場設備防護與食材保鮮

- 冷鏈不中斷機制：停電發生時，現場所有冷凍庫、冷藏庫應嚴禁非必要之開啟，以維持內部低溫。冷藏庫應能維持 4 小時、冷凍庫維持 24 小時之保鮮效能。
- 不斷電系統（UPS）備載：承包商自備網路設備，須配備 UPS 不斷電系統，確保在停電後至少維持 30 分鐘正常運作，以利完成當下之交易與帳務備份。

#### 二、 餐食供應調整方案（依停電時間與時段判定）

- 方案 A（預告型停電或短暫停電，少於 2 小時）：
  - 餐食調整：維持原定午餐供應。改用無需電力之瓦斯烹調設備（如明火爐具）進行加溫與烹煮。
  - 服務調整：若結帳系統因停電無法使用電子支付或校園卡儲值，現場應立即改為離線手開單據或現金交易（越南盾），並於復電後 24 小時內補錄至 POS 系統。
- 方案 B（突發型或長期停電，超過 2 小時且涵蓋午餐準備期）：

- 餐食調整：停止供應現場熱炒及需仰賴電動廚具之料理。全面改為供應簡易輕食餐點（如：各式三明治、台式麵包、壽司組合、預做便當等）。
  - 外部支援：若現場廚房因通風設備停擺導致高溫無法運作，承包商須啟動中央廚房或合格第三方供應商之外部熟食配送，於上午 11:00 前將保溫餐盒送抵學校分發。
- 

## 參、 停水緊急應變與餐食供應方案

### 一、 水源儲備與現場衛生維護

- 儲水備載要求：承包商須於福利社後場常態配置緊急備用水塔或食品級儲水桶，其儲水量須滿足現場「食材清洗、基本炊事、員工洗手」至少 1 個營運日之消耗量。
- 環境衛生防線：停水期間，現場洗手台須配置免用水酒精消毒液。廚房地面與設備之清潔改用儲備之次氯酸水或稀釋漂白水進行擦拭清潔，嚴禁因停水降低衛生標準。

### 二、 餐食供應與餐具調整方案

- 方案 A（短暫停水或已有儲水儲備）：
  - 食材處理：所有當日午餐食材之清洗，嚴禁使用不明來源之井水或載水車生水。
  - 餐具改裝：為節省清洗用水並防範交叉感染，福利社於停水期間全面暫停使用重複清洗式餐具，改為提供符合越南環保規範之紙製拋棄式餐盒及竹筷。
- 方案 B（長期停水或儲水耗盡）：
  - 餐食調整：全面停止現場「洗滌、煮湯、大火蒸煮」等高耗水烹調。當日午餐改為供應免清洗、免耗水之乾式餐點（如：飯糰、烘焙麵包、現成包裝食品）。
  - 飲水供應：學校飲水機若因停水停止運作，承包商須承諾確保福利社內之瓶裝飲用水庫存量充足，並凍結售價，不得因災情提高水價，優先保障全校師生基本飲水需求。

## 肆、 違約與罰則

若發生停電或停水時，承包商未能於時限內啟動上述應變方案，導致全校上午 11:30 前無法正常供應餐食，或因應變不當引發集體食品安全事件，校方將依約扣罰履約保證金，情節嚴重者（如餐食供應而引發之集體中毒事件），校方得視情節逕行終止委託營運契約與否，並不排除乙方應擔負法律及醫療責任。